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开兵：本院受理原告许家余与被告王开兵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皖0191民初921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如下：驳回原告许家余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500元，公告费（以实际支出为准），均由原告许家余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03日)

